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221,469,876.2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（同时满足提取后盈余公积总额不超过股本的50%为限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,146,987.63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,653,892.11元，扣除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（每10股派现2.1元、每10股转8股）合计现金分红26,105,923.20元，送股99,451,136.00股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9,870,857.56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,374,1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红利31,412,381.84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将增加至403,873,481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该预案已经2019年4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